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木生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7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19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19330000-1.docx)

主旨：有關本府委請萬丹鄉新庄國小承辦「屏東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實施計畫」1案，請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本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114年10月14日屏新國小教字第1140000396號函辦理。
- 二、申請對象：本縣各國中、小學。
- 三、計畫執行期程日期：114年8月至115年6月。
- 四、項目內容：由學校申辦方式辦理，詳如附件(申請學校計畫書)，每校至多補助5萬元整。
- 五、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1月5日(星期三)止。
- 六、申請方式：有意願申請本計畫之學校，請於114年11月5日(星期三)前將申請計畫1份(如附件一~三)核章後寄至承辦學校(新庄國小)許游雅老師收，並將電子檔傳至電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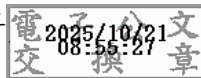


irisuyua@sjps.ptc.edu.tw。

- 七、補助名額及審核方式：本計畫經費預計補助35所學校，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依本計畫總經費數額滿為止。
- 八、錄取公告及後續作業：申請學校經初審後，於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前於新庄國小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請錄取學校依縣府公文核定之經費修正概算表送至承辦學校(新庄國小)。
- 九、檢附「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
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核定公文。

貳、 目標

- 一、營造本土教育沉浸式學習情境，強化教師跨域協同能力，規劃真實學習，將傳統技藝引進學校，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 二、經由課程方案實施歷程，孕育學生人文情懷，培養其公民意識及參與實踐能力。
- 三、推廣家鄉本土相關產業，透過教學活動讓學生認識家鄉的社區文化特色，提升學生本土語言能力及強化在地認同與人文素養，有效的達到本土教育的目標。

參、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

肆、 實施方式

- 一、參加對象：屏東縣國中、小學
- 二、計畫執行期程日期：114 年 8 月-115 年 6 月
- 三、項目內容：詳如附件一、二、三

伍、 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05 日止。
- 二、申請方式：有意願申請本計畫之學校，請於 114 年 11 月 05 日前將申請計畫 1 份(如附件一~三)核章後寄至承辦學校(新庄國小)許游雅老師收，並將電子檔傳至電子信箱 irisuyua@sjps.ptc.edu.tw。
- 三、本計畫經費預計補助 35 所學校，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依本計畫總經費數額滿為止。
- 四、申請學校經初審後，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前於新庄國小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請錄取學校依縣府公文核定之經費修正概算表送至承辦學校(新庄國小)。

陸、 申請學校經費補助額度及項目

- 一、每校補助 5 萬元。
- 二、經費補助項目：鐘點費、膳費、國內旅費、二代健保補充費、印刷費、課程材料費……等(如附件一)，不補助相機、攝影機…等設備經費。

柒、 計畫核結

- 一、申請計畫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於 115 年 6 月 20 日前將領據、收支結算表、支出原始憑證影本及活動成果寄送至承辦學校(新庄國小)許游雅老師收，俾憑撥款，支出原始憑證正本留校備查。
- 二、活動成果請編輯成提供本縣學校參考使用之內容(紙本或電子檔)，勿提供零散之照片。成果日後將放置本縣相關本土網站供本縣學校課程教學參考使用，請自行斟酌呈現成果內容的專利與隱私。

捌、 經費來源與概算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經費。

玖、 預期效益

- 一、前次計畫辦理成效為：申請校數共 7 所。
 - 二、這次本案預期效益為：達 20 校申請，並藉此提升愛護鄉土的參與實踐能力。
 - 三、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活動，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分組合作，探究家鄉議題，以強化學生鄉土文化素養，進而提升愛護鄉土的參與實踐能力。
 - 四、結合當地文化資源，與文化團體及業師協同教學，藉以豐富多元的課程活動。
 - 五、彙集家鄉本土相關產業教學活動設計，提供縣內學校參考，有效的達到推動本土教育的目標。
- 壹拾、 承辦本計畫人員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獎勵。
- 壹拾壹、 本計畫陳報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本土業師的審核機制：

1. 傳統技藝指導者(簡稱「藝師」，如技藝耆老等)需請學校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2. 傳統技藝指導者(以下簡稱「藝師」)之認定標準明定如下：
 - (1)從事族群藝術工作，而且具有卓越技藝，並且檢附自傳、證書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海報、獎狀、媒體報導、作品照片、所出版之書籍)者。
 - (2)取得國際級、國家最高級教練證、街頭藝人證照、族語優級/高級證書、客語高級證書、閩南語專業級/高級證書、文化部藝師/藝生證，且能提出相關證明者。
 - (3)耆老資格:長期擔任該族群文史活動者，且能提出相關證明者。
 - (4)取得外國專業文憑(詳見教育部外國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以及國內博士文憑者。

備註(二)：開課課程的主題及課程內容的配當：

課程以提供學生瞭解本土藝術、技藝、傳統工藝或文化活動等內容，且具學習目標、預期成效，並由學生完成學習回饋。

<附件一>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

—○○國(中)小主題名稱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核定公文。

貳、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新庄國小
- (四) 執行單位：屏東縣○○國(中)小

肆、計畫內容：詳如申請表

(學校申請條件、本土產業名稱或類別、學校邀請業師資格審核機制、課程主軸、課程計畫、預計協同授課節數、學習回饋方式……)

- (1) 以學生為對象。
- (2) 由學校規劃本土教育結合校本課程之課程內容，其涉及專業知識者，與地方傳統技藝及文化團體合作，或聘請具傳統技藝相關科系畢業、本土語文專業等業師到校協同教學。
- (3) 邀請具本土相關產業工作經驗的講師(業師)，進行授課。
- (4) 課程以提供學生瞭解本土藝術、技藝、傳統工藝或文化活動等內容，且具學習目標、預期成效，並由學生完成學習回饋。

伍、經費概算

經費概算:請依表列項目編列，倘有新增項目應具體說明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支用說明
1	鐘點費	節				國小每節新臺幣 336 元； 國中每節新臺幣 378 元； 業師鐘點費比照夏日樂學業師鐘點費 800 元。
2	膳費	人		100		
3	國內旅費					
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式				
5	印刷費	式				
6	課程材料費					附件二:請務必詳列
小計						
7	雜支	式				以小計金額之 5% 為限
合計						

總計：新臺幣

元整(每校補助5萬元)

備註：

1. 膳費以產業業師為限且逾用餐時間始得支應。
2. 國內旅費以支應授課講座或諮詢學者專家往返活動場地發生之必要費用為限。
3. 印刷費以執行本計畫所需資料為原則，避免不必要之彩色輸出或大量印刷。
4. 課程材料費以業師授課課程為限。
5. 雜支限執行本計畫必要之購置如文具用品或防疫酒精等小額消耗性物品。

陸、預期效益(檢附學生學習回饋表單)

柒、本計畫陳報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課程材料清單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元)	總(元)	用途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元)						

附件三：申請表

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

—○○國(中)小主題名稱

實施計畫申請表

計畫(主題)名稱			
本土產業 名稱或類別			
業師簡介(學經 歷、創作理念等)			
協同授課節數	辦理時間 (計畫執行期程 日期：115年1 月-115年6月)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課程主軸			
課程計畫			
學習回饋方式			
聯絡人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E-mail	